文献综述

题 目 中国大学生社团管理方法的

研究

学生姓名 张超

专业班级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14-01

学 号 541407020149

院 （系） 计算机与通信技术学院

指导教师(职称) 陈冬冬

完成时间 2018年05月 10日

1.社团能带给大学生的好处

大学生社团是有别于班级，团支部等传统学习和管理的组织。不同的社团有不同的组织方式，自愿召集学生参与各种各样形式的活动。从学生参与的热情不同，他们也反而能从中获得锻炼与提高，对课堂以外的知识有很好的补充。

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294-2007017147.htm

2.社团制度管理状况

部分社团对管理的认识不够高，经常导致社团活动的经费紧张，活动场地与设施建设的不到位也同样会拖垮整个社团的氛围。在如今新时代的大学，更应该紧跟时代发展潮流，科学指导社团发展，利用创新的技术促进大学社团健康的发展。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16738314-200710-22-5-73-76-a

3.发达国家大学生社团的建设

管理理念人本化、个性化。

英国的大学生社团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管理理念，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在英国，大学生社团在公共场所备有大量有关学业咨询、职业咨询、心理咨询等方面的免费宣传资料及各类调查表，且在网上公布供学生查询，有些大学把学生社团调查的结果作为制定学校战略和政策的重要依据。

英国的大学尊重学生多元化需求，强调给每个学生平等接受教育与服务的机会，特别强调不能因重视多数人的利益而忽视或影响少数人的利益。如邓迪大学的学生支持中心，明确把学生当作顾客，帮助学生解决和克服各种困难，让学生真正享受美好的大学时光。

在美国，思想和个性的自由是美国社会的基本特点，反映在大学生社团建设中，就是强调学生在课外或非学术活动中的个体发展，强调大学要培养“完整学生”的理念，注重学生社团的“全面育人”功能，只要学生社团不违法，随时都可以开展活动。因此，美国的大学生社团活动内容主要以“自由、民主”为主，以争取个体的自由为核心。

澳大利亚重视学生社团的平等性、民主性和自主性。如悉尼大学认为，学生在学校不是被动的支配者，而是主动参与的个体。在这种主导思想下建设起来的社团文化，自然把学生视为学生社团的主体。

工作制度程序化、法制化

在大学生社团批准成立的程序和条件上，发达国家高校基本一致。澳大利亚的悉尼大学、美国的哈佛大学、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学院都明确规定正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的条件有：发起成立社团的学生要向学生会或理事会提出申请，出具社团的章程，社团章程中要保证会员不会因种

族、信仰、肤色、性别、性倾向和身体残疾等受到歧视；必须提供详细的会员名单，会员应当是已注册的表现良好的学生，每个社团至少要有10个学生会员；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一般由会长、副会长、秘书构成，有的社团还有宣传、活动、后勤、财务等部门，均设置部门相关负责人。

悉尼大学规定，只有正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才能使用“悉尼大学”等字样和悉尼大学校徽；

哈佛大学新生人手一本《哈佛大学学生社团手册》，专门指明了申报成立社团的基本程序。由于经济、政治、历史和文化等因素不同，各国的法律对青年社团的规定也不尽相同。德国、法国等的青年社团数量众多，运行情况良好。

在德国，法律对青年社团设立采取的是准则主义原则。在德国民法典中规定：只要“7人以上，不违反宪法、有章程、明确解散后财产的归属，达到这些条件，即可获得法律登记”。法国历来是一个很有法治传统的国家。在《人权宣言》《法国民法典》等基本法律对青年社会组织形成了专门的非营利社团管理法等专门的法律，构成了社会组织管理的基本框架。1901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非营利社团管理法》就是一部关于非营利社团的契约之法律[1]。

美国高校管理社团的核心指导思想是“依法治团”，具体表现在：《联邦宪法》和各州制定的专门性法律成为高校管理学生社团的最高法律依据；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指导教师、学生、家长和介入学生社团活动的社会单位或个人都有明确的规定；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奖惩分明；通过提供意见和经费等方式鼓励和指导学生社团进行自我管理，自我完善。

发达国家学生社团建设的几点启示

1. 加强理论研究，促使管理理念人本化、个性化，使理念由“以学生为本”转变为“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全面发展”。大学生社团建设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操作性都非常强，极具研究性。学生社团以它特有的组织形式和活动特点，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高

等教育由精英化走向大众化的过程中，必须转变观念，深入研究学生社团的特点和现状，针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为此，高校应把学生社团建设当作一门学问加以研究，并在借鉴国外学生社团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出一套符合我国大学生社团实际的指导理论和实践体系。同时，我们必须转变观念，积极拓展“以学生为本”理念的内涵，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全面发展”的理念，使每一个学生都能培养成为社会所需要的有用人才，让每个学生在学生社团中学有所成、学有所得、全面发展，使每个学生的个性得到张扬，才能得到展示，充分体现人本化、个性化，使理念由“以学生为本”转变为“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全面发展”。2. 完善管理制度，促使工作制度程序化、法制化，使社团中的学生由“被动权利主体”转变为“主动权利主体”。大学生社团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政府和高校应致力于社团建设的相关法律和制度的制定，构建有效的社团保障体系，促使社团建设政策程序化、法制化，切实维护大学生的主体利益。为此，面对我国高校学生社团数量众多，组织机构不完善，运行机制不通畅，保障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大学生作为社团中的权利主体，要主动了解国家有关社团的政策和法律规章制度，如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组部、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编制及其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以及各高校制定《学生社团章程》等，合理合法地维护自己的权益。这里需要强调，学校给社团更多的自主权并不意味着“放任自流”、“任其发展”，而是在宏观上给以更多的指导和帮助。所以，高校应借鉴国外社团建设的先进经验，并将其纳入学校管理，制订切实可行的《学生社团管理条例》，使学生由“被动权利主体”转变为“主动权利主体”。

3. 健全组织机构，促使管理机构专门化、综合化，使社团工作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大学生社团具有特殊性，高校应根据社团不同的特点和宗旨，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设立专门机构，有针对性地进行科学指导，优化社团结构，扶持创办特色社团，重点培养品牌社团，充分发挥它们排头兵的示范作用。为此，教育部门应借鉴国外政府、

高校设立类似于“学生社团联合会”等专门机构管理社团的做法。做到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如各级党委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负责高校学生社团工作的领导，高校党委要把社团建设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学校团委要切实承担学生社团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宣传、学生管理、教务、科研和后勤等部门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发展创造条件，要逐步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团组织具体管理，各部门共同关心”的管理格局，使社团管理机构专门化、服务功能综合化，使社团建设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

4. 丰富社团内涵，促使活动内容课程化、学分化，使学生社团由“单一型”向“综合型”转变。现代高等教育逐渐改变了过去那种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重课堂统一授课、轻课外拓展知识面的传统教育模式，强调学生的智能发展和个性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为此，高校应重视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改变传统教育模式，丰富社团活动内涵，改变过去纯粹的兴趣型为主向兴趣和务实并重型转变、由人文型为主向人文和科研并重型转变，由自主型为主向自主和组织并重型转变，减少过去内容单

一、形式单调、范围较小、不受欢迎的学生社团，支持跨度较大、层次较高、范围较广、深受欢迎的学生社团，逐步使学生社团走向规范化、科技型、高效率、多功能的发展之路，使之成为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的重要场所。同时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发展意图，按照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合理取舍，从而获得其多种能力的锻炼，从而使社团活动形式多样，真正实现由“单一型”向“综合型”转变。

5. 借鉴先进经验，促使评价体系多样化、网络化，实现评价体系由“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变。高校学生社团评价体系的建立是一项创新工程，必须改变传统的重“活动数量、形式”的评价机制，坚持以“活动效果”为中心的评价机制。为此，要使学生社团评价体系多样化、网络化，借鉴国外经验需做到：一是社团评价主体多样化。高校、政府和社会都是大学生社团评价的主体，政府和社会负责宏观评价，高校负责具体评价；二是社团评价机构立体化。政府、高校、社会作为横向评价主体的同时，各主体内部应形成纵向的评价机构，使横向主体和纵向主体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三是评价体系网络化。积极利用网络这个评价平台，为学生社团的评价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真正实现评价体系由“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变。